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第二组：第七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  
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重申坚信，根据有关国家之间自愿达成的安排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将极大地促进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并强调决心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共同努力加强和平与安全。为此，特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 筹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第 61/88 和 63/63 号决议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同时强调，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受辐射污染影响的领土在环境恢复方面的合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它还能切实有助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3.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中亚无核武器区与两个核武器国家拥有漫长的共同边界；是完全位于北半球、由内陆国家和一个曾拥有核武器武库国家组成的第一个此种无核武器区。
4. 筹备委员会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商定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提出，应作为优先任务鼓励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此，筹备委员会注意到，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文件 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 及 Corr. 3))和 2005 年条约缔约国大会筹备委员会三届会议的文件均支持加强中亚五国在其区域内建立无核武器区。



5. 筹备委员会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初步谈判是在与联合国密切协商并在其主持下进行的；就此，筹备委员会满意地指出联合国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裁军事务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法律事务厅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6. 筹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中亚国家作为参加无核武器区的国家，率先在其区域安排中承担以下义务：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条款(INFCIRC/153(Corrected))，其补充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Corrected))，及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7. 筹备委员会欢迎中亚国家准备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方针第 25 段，就《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一些条款继续同核武器国家进行协商。
8. 筹备委员会回顾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定，再度呼吁在清理和处置辐射污染物方面具有经验和专长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向该区域可能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恰当帮助，协助其恢复受辐射影响的地区。
9. 筹备委员会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开始生效。